

第三章 研究設計

第一節 研究方法

學生宿舍輔導規劃，牽涉範圍廣闊，為獲得週延的研究資料，研究者採以下的研究方法。

一、資料文獻分析

整體分析有關國內外大學宿舍輔導文獻，綜合國內大學院校宿舍輔導(管理)辦法之取向，並介紹英美之輔導實務供參考。

二、問卷調查研究

(一)調查工具

研究小組編制「我國大學院校學生宿舍輔導規劃意見調查問卷」，「大學院校學生宿舍現況調查問卷」及「生自會幹部意見調查」各三種，作為資料蒐集之工具。(附錄一、二、三)

(二)調查對象

「我國大學院校學生宿舍輔導規劃意見調查問卷」，(以簡稱問卷A)調查對象為全國五十二所大學暨獨立學院之住宿同學，約九萬多人。「大學院校學生宿舍現況調查問卷」(以下簡稱問卷B)，調查對象為全國五十一所大學暨獨立學院，各校生輔組主任。「生自會幹部意見調查」(以下簡稱問卷C)，調查對象為邀請參加座談會之生自會幹部。

(三)抽樣和樣本

問卷A採分層取樣法(Stratified Sampling)按校別分層取樣，全國五十一所大學院校暨獨立學院，各抽取5%為樣本，(但每校以不超出300份為限)請各校生活輔導組代為隨機分發，共寄發5,304份問卷，請生輔組主任收集寄回。回收率72.6%，各校取樣和回收率見表三~1，受調查學生分類見表三~2。

表三~1 問卷A調查取樣和回收

校名	床數	發出份數	回收份數	回收率
台灣大學	8820	300	240	80.0%
政治大學	3235	165	30	18.2%
師範大學	4626	231	199	86.1%
中央大學	3743	300	295	98.3%
清華大學	4361	218	156	71.6%
交通大學	5390	270	211	78.1%
中興大學	3148	157	0	0.0%
中興法商學院	1505	75	72	96.0%
彰化師大	2012	101	79	78.2%
中正大學	985	48	48	100%
成功大學	5869	293	197	67.2%
高雄師大	1460	73	65	89.0%
中山大學	3555	178	177	99.4%
東吳大學	1506	75	67	89.3%
文化大學	2790	140	136	97.1%
淡江大學	2716	136	57	41.9%
輔仁大學	3234	162	90	55.6%
中原大學	3449	172	158	91.9%
逢甲大學	3466	173	160	92.5%
東海大學	4654	233	25	10.7%
靜宜大學	2650	133	102	76.7%
台北師院	1382	69	25	36.2%
新竹師院	1453	73	70	95.9%
台中師院	1605	80	76	95.0%
嘉義師院	1110	56	54	96.4%
臺南師院	1680	84	69	82.1%
屏東師院	1594	80	77	96.3%
台東師院	858	43	37	86.0%

校名	床數	發出份數	回收份數	回收率
花蓮師院	1279	60	45	75.0%
台北市立師院	1062	53	48	90.6%
台灣技術學院	2207	110	100	90.9%
雲林技術學院	960	48	0	0.0%
屏東技術學院	3008	150	115	76.7%
陽明醫學院	1958	80	38	47.5%
台北醫學院	0	0	0	無床位
長庚醫學院	772	39	38	97.4%
中國醫藥學院	1146	57	53	93.0%
中山醫學院	516	30	29	96.7%
高雄醫學院	418	21	16	76.2%
大同工學院	798	40	37	92.5%
元智工學院	936	47	41	87.2%
中華工學院	1178	59	35	59.3%
大葉工學院	625	31	28	90.3%
高雄工學院	1500	75	50	66.7%
銘傳管理學院	80	4	4	100%
實踐學院	952	48	46	95.8%
長榮管理學院	165	21	13	61.9%
世新學院	480	24	23	95.8%
國立藝術學院	428	21	11	52.4%
華梵科技學院	620	31	18	58.1%
體育學院	618	31	29	93.5%
海洋大學	1907	95	64	67.4%
總計		5304	3853	72.6%

表三～2 問卷A回收樣本成份分析

分 類		樣本數	百分比	分 類		樣本數	百分比
性 別	男	1912	50.0	學 院 別	文	572	15.0
	女	1911	50.0		法	144	3.8
公 私 立	公 立	2602	68.0		商	602	15.8
	私 立	1222	32.0		理	442	11.6
校 院 別	國立大學	1763	46.1		工	1012	26.5
	私立大學	865	22.6		農	130	3.4
	國立學院	318	8.3		醫	201	5.3
	私立學院	357	8.3		教 育	523	13.7
	師範學院	521	13.6		其 他	194	5.1
年 級 別	一 年 級	1446	37.8		有打	有	814
	二 年 級	1280	33.5	無工	無	3009	78.7
	三 年 級	624	16.3	住經 校驗	有	1146	30.0
	四 年 級	353	9.2		無	2678	70.0
	五～七年級	32	0.8	是幹	現 任	348	9.1
		研 究 生	88		2.3	曾 任	230
家 居 地	北 部	1265	33.1	否部	未 曾 任	3242	84.9
	中 部	895	23.4	現住寢室床位數	二 人	151	4.0
	南 部	1336	34.9		四 人	2429	63.7
	東 部	101	2.6		六 人	764	20.0
	其 他	226	5.9		八 人	101	2.7
					其 他	366	9.6

問卷 B 為實況普查，全國五十一所大學暨獨立學院各一份，郵寄生輔組主任填答。

(四)資料處理

以 Clipper 語言，設計資料輸入程式，利用程式除錯功能，將輸入者可能犯下的錯誤予以排除，並整理資料。以 SPSS 軟體(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)，進行資料之統計、分析。

三、座談調查法

邀五十二所學校中，宿舍學生自治組織實施較佳的學校自治會幹部，約二十人舉辦小型座談會，討論自治會的組織結構與功能。出席成員為各校宿舍自治組織幹部，總幹事 4 人、副總幹事 2 人、會長 3 人、舍長 3 人、樓長 1 人、齋長 1 人、學生會學術部長 1 人、宿委會幹部 1 人、申訴諮詢部長 1 人、苑代 1 人。共 18 人代表學校為中山、中正、中原、彰師、逢甲、成功、花師、臺大、政大、清華、輔仁、東吳、文化、海洋、陽明、藝術學院、工技學院。計十七所學校出席。

座談主題：

1. 自治幹部應擔任執行住宿規定的角色
2. 自治組織有助提升宿舍生活品質
3. 自治會議決議事項經常落空，缺乏有力的推動
4. 能做到選賢與能
5. 您意參加自治幹部召開之各項會議
6. 有機會您願意參選自治幹部
7. 對目前本校的自治組織之服務成效滿意
8. 擔任幹部的感覺
9. 學校對自治組織決議事項之支持
10. 加強宿舍自治組織之辦法

四、訪問法

就問卷結果以及座談會調查發現之問題，訪問訓導人員，討論宿舍人員編制問題，及對相關問題的具體建議。訪問學校抽取不同性質

校院各一所，計五所。花蓮師範學院、東海大學、中正大學、工技學院、長庚醫學院。分別代表師範體系，國立、私立大學，國立、私立學院及綜合大學，獨立學院。訪問座談人員，含訓導長、總教官、生活輔導組主任、及宿舍相關人員。

座談主題如下：

1. 宿舍輔導人員編制
2. 對軟體缺失之因應（如維修太慢）
3. 對硬體缺失之因應（如缺運動器材、個人隱秘性）
4. 輔導管理方式(如分配、規定)
5. 對宿舍自治組織的輔導協助
6. 宿舍定位(發揮之功能，高品質、高收費政策之可行性)
7. 其他，對宿舍輔導之限制因素及建議

第二節 研究工具

問卷 B 為實況普查問卷、僅作描述性統計，問卷 C，為了解幹部和一般住宿生及輔導師長的看法差異，亦僅作簡單的描述性統計。以下僅就問卷 A 之設計與處理說明如後。

一、問卷效度與信度

問卷 A 於初稿完成後，交由海洋大學七位訓輔人員，進行專家效度檢定，檢定後刪除五題，並作部份文辭修訂後定稿。

測試於八十二年十一月，選取海洋大學電機系住宿生五十五名同學進行，並於二週後進行複測，重測結果與初測結果，相關係數為 0.94（皮爾遜積差相關），達顯著水準（ $P < 0.01$ ），顯示問卷穩定性佳。問卷第九題與至第三十一題，調查對宿舍軟硬體設施之滿意度，依初試結果，計算信度係數 Cronbach's α 值為 0.79，顯示內部一致性佳。

二、資料處理

(一)五等量表題

量表題計五十二題，分別計算其平均數，標準差，百分比。另以人口變項當自變項計算 t 值或 F 值，據以考驗差異性，若 F 值達顯著水準；則以 Scheffe Method 進行事後考驗分析。(採雙尾考驗，5% 為顯著水準)

量表第 9、10、13~21，共 11 題為軟體滿意度調查，第 11、12、22~31，共 12 題為硬體滿意度調查，分別予以總和計分後，再依前述方法分析統計。

(二)單選題

單選題計算獲選頻率及百分比，並依人口變項計算卡方值，據以考驗獨立性。(採 5% 顯著水準)

(三)複選題

複選題計算獲選頻率、百分比，並排列等級。

(四)基本資料

計算頻率次數、百分比。

第三節 研究程序

八十二年七月即著手進行研究計劃，於十月前蒐集資料文獻，經整理分析，十、十一月著手編制問卷，並進行預試，經效度信度檢定後，於十二月正式郵寄問卷調查，八十三年三月郵寄問卷 B 予五十二所大學院校生活輔導組主任填答，四月進行學生幹部自治座談會和問卷 C 調查，二三四月份進行調查資料統計分析，五月份參觀訪問五所代表不同性質的校院，五、六月撰寫研究報告。